

新聞公報

立法會四題：開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2012年5月23日（星期三）

以下為今日（五月二十三日）在立法會會議上王國興議員的提問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的口頭答覆：

問題：

據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將在本年下半年開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本人收到香港證券及期貨專業總會投訴指，該安排可能對投資者及證券商構成重大風險，亦易引致市場大幅波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是否知悉，港交所去年就上述安排進行諮詢時，有否清楚交代該安排對各方面的正面和負面影響（包括對本地金融市場的波動、證券商的額外責任和投資者的額外風險的影響，及證券商不參與該時段的交易會帶來的影響等），以及需要就該等影響推行的相關措施（包括追收按金、違約風險管理、退市安排，和在該時段股價的上下波幅限制）；若有，所得的意見及結論為何；若否，有否評估諮詢是否全面，以及會否有誤導之嫌；

（二）是否知悉，港交所近年在推出各項新措施時，有否評估該等措施帶來的風險及影響，並優先考慮對本地金融市場的整體利益及可承受的風險的影響；當局有否評估港交所推行上述安排時，有否將商業利益凌駕於香港金融市場的安全及穩定性；港交所及監管機構如何保證本地市場不會因該安排出現漏洞而受衝擊及被操控，並出現大幅波動；就該安排引起的市場信心危機和金融災難，市民可如何及向誰問責；

（三）鑑於業界的憂慮，加上有市民及投資者表示不明白上述安排對他們的投資有何影響，當局會否要求港交所暫時擱置於下半年推行該安排，並重新進行諮詢，列明包括第（一）項所列的影響及所需推行的措施，以便各界進行深入討論，並在公布詳細結果後才決定實行與否；若否，原因為何，以及實行該安排後有何管理風險的機制？

答覆：

主席：

港交所增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的建議，旨在滿足投資者在晚間時段進行交易的需求，為投資者在晚間歐、美市場交易時段提供調整持倉和對沖風險的機會，有助減低翌日市場波動，亦可為期貨業界帶來新的商機。我對問題的三部份回覆如下—

(一) 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就開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下稱「收市後時段」)的建議發出諮詢文件徵詢市場意見。諮詢文件詳細介紹了有關建議的詳情及理據，包括所涵蓋產品的種類、對市場的好處、對不同市場參與者的可能影響，以及在交易、結算和風險管理等方面的運作安排。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發出諮詢總結，指出市場人士普遍支持有關建議，並已因應收到的意見，就建議的運作安排作出了多項改動。

根據修訂後的建議，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將於正常期貨交易時段收市後 45 分鐘(即下午五時)開始和於晚上十一時結束。所涵蓋的產品為恒指期貨、H 股指數期貨及黃金期貨。在風險管理方面，參與收市後時段交易的期貨經紀，須遵守按其資本額而釐定的持倉限額。港交所亦建議參照其他主要市場的做法，於收市後時段設立 5% 價限機制，即賣盤價不得低於正常交易時段現貨月合約最後成交價的 95%，以及買盤價不得高於正常交易時段現貨月合約最後成交價的 105%。

在按金安排方面，現時期貨經紀最低按金一般為期貨合約價值的 5%，而客戶最低按金一般為 6%。根據港交所的建議，於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內，港交所不會向經紀追收按金。港交所會在翌日正常交易時段內，於上午十時向期貨經紀發布變價調整及按金追收通知。港交所會根據當日在早上交易時段開始前三十分鐘定價期間所得出的開市價格，計算每個期貨經紀持倉是否有虧損，和是否符合最低按金要求的規定。如不符合最低按金要求，有關的期貨經紀須於當日正午十二時前補足按金。

港交所在諮詢文件及諮詢總結指出，若歐洲及美國市場有任何重大金融消息或事件，由於現時香港的現貨及期貨市場均不設晚市交易，投資者並不能有效地對沖或調整其倉盤。據悉有部份投資者或會在晚間利用海外交易所的衍生產品交易進行對沖。在現時 183 名香港期貨交易所參與者中，有超過一半已在晚間為客戶提供這類衍生產品交易，當中亦包括中小型證券行。增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可讓投資者因應歐美時區的消息和事件在收市後時段內先行對沖或調整持倉，有助減低翌日開市時的波動和投資者的風險。

(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 條的規定，港交所必須審慎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有關聯的風險，並以維護公眾利益為原則行事，尤其須顧及投資大眾的利益，確保一旦公眾利益與交易所的利益有衝突時，優先照顧公眾利益。

因此港交所在計劃推出新措施時，都需要評估該等措施對市場帶來的風險及影響。除了諮詢業界外，港交所亦會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保持緊密溝通。證監會在審批港交所建議的新措施時，必定會評估該措施對香港金融市場的影響，包括市場競爭力和風險管理等。證監會在處理港交所增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的建議時，會以同樣審慎態度處理。

事實上，目前全球主要的期貨交易所如美國的 CME 集團，歐洲的 Eurex 及 NYSE Liffe，澳洲證券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及日本的大阪證券交易所等都已在多年前開始相繼提供收市後期貨交易。

為了加強市場準備，港交所透過和業界組織的經常性活動及為市場參與者舉行了多場簡報會及與業界組織會面，詳細解釋收市後期貨交易、結算和風險管理的運作安排。港交所會繼續與業界保持溝通。港交所會確保業界已完成準備工作，例如交易和後勤部門系統的更新和員工培訓，才正式推行收市後期貨交易。

（三）港交所的諮詢結果顯示大部份業界及市場人士都支持推出收市後期貨交易。

在港交所收到的 455 份回應當中有 353 份（即約 78%）贊同建議。收到的回應當中有 287 份來自經紀行僱員，當中 243 名（即約 85%）贊成有關建議。至於從機構收到的意見，在收到的 103 份回應當中，有 89 份（即約 90%）支持建議。贊成的機構包括 67 名期交所參與者，當中三分一為大型國際性的證券期貨機構，三分二為中小型證券期貨公司。

港交所正在擬訂其中細節，以期呈交證監會審批。證監會在收到港交所的建議後，將會考慮所有市場人士的意見及香港金融市場發展的需要。我們認同證監會和港交所的看法，認為現時沒有需要就相同課題重覆諮詢。

完